



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通知

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现将论文版面费报销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发票付款单位或付款方为：洛阳职业技术学院（不得使用院部名称、处室名称、个人姓名）。

2、版面费由作者先行垫付，待文章录用后，填写报账审批单、论文发票、日常支出预算审批表、投稿往来邮件、录用通知单等报销材料进行报销。

3、根据审计规定，版面费发票只允许有一个章，且盖章单位与杂志出版单位一致；发票章与期刊不一致的，不予报销。报销内容仅限于论文发表的版面费、审稿费，对于设计费、编辑费等费用均不在报销范围内。

4、此次报销范围仅限于论文发票日期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之前。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，不再报销普通 CN 期刊论文（有个人自科、社科项目经费支持的不受此条限制）。科研外事处加大支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、SCI 等高质量、高水平论文报销力度。

5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发现弄虚作假或侵权行为者，按照院发〔2019〕36 号《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